

# 祥云县基层人大代表引导农户发展甜椒致富

□ 通讯员 杨莉 刘燕

近年来,祥云县云南驿镇石婆坡村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来自于基层、群众信任,影响面广的优势,积极带领当地群众,因地制宜,发展拳头产品甜椒,让一个个火红的灯笼走出深山,换回红艳艳的票子,鼓起了村民们的钱袋子。

这几天以来,石婆坡村二组的村民孙美芝家,隔天就会在自家的甜椒地里采摘成熟的甜椒。那一个个火红的辣椒,承载着的是一家人丰收的希望:“我家的甜椒有6亩,卖得一万多元钱,卖了六、七次

了,比种植苞谷好得多。”

孙美芝家正在采摘的甜椒,俗名“灯笼辣”,是当地的特产。石婆坡村海拔2040米,村名因村庄地处石头多的山坡上而得名。过去,这里沟渠配套差,道路通行条件差,运输成问题,村民们都不敢多种甜椒,以干辣椒的形式出售,每一亩仅能收入3000多元,经济效益难以体现。在脱贫攻坚中,当地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解决了运输问题。既是州人大代表,又是村党总支书记的李向翔,和当地的县、镇人大代表,以及村组干部,经过

论证,决定带领村民发展甜椒种植,实现“一村一品”,一村一个拳头产品。李向翔是这样想的:“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群众选我是对我的信任。我作为人大代表,要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

在甜椒种植中,基层人大代表和村组干部,深入群众,做好种植发动和技术指导,村民们种植甜椒的热情高涨,面积从原来的100多亩增加到400多亩,实现了全村322户,户均一亩的目标。李向翔说:“我们要做好各农户的服务,要保证他们种得好,销得走,收入也增加。要使甜椒这个产品,变为商

品,真正的赚到钱。”

从目前的销售情况看,每亩以中间价计算,收入都在5000多元;加上另外200多亩的山地辣椒,每亩也能收入2000多元。全村人都享受到了基础设施改善,农副产品变成商品,勤劳致富的惠民成果,倍感受到的恩情。在这个脱贫攻坚的年代,我们一定要走到全县的前列。村民李美琴和丈夫清早就拉着采摘的甜椒进城销售,虽然苦点、累点,却很开心:“村上鼓励我们栽植甜椒,我家有6个人,栽了四亩,收入算算也不错的,日子过着幸福的。”

# 大理市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丽芳)近日,大理市委普法办、大理市司法局组织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考试。

此次考试以宪法、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洱海保护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考试题型包括填空、判断、单选、多选题。市委普法办

和司法局将考题通过政务网发给全市的相关单位,各单位组织考试后将成绩报市司法局,考试成绩将列入年终考核内容。通过考试,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使领导干部率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大理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漾濞县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常仕梅 杨希雅)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近日,漾濞县举办2018年行政执法培训,全县19家单位334名行政执法人员参

加培训。此次培训,邀请到州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大理大学老师及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授课,分别就行政执法依据、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合法性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 剑川县加大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赵剑斌)为进一步推进剑川县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到位,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剑川县司法局联合检察院组成专项检查工作组,于近日到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活动。

检查组主要从规范化执法情况、教育矫正情况、安置帮教开展情况及信息化建设情况四个方面进行检查。

检查组通过查阅档案、听取汇报、集中教育学习、参加公益劳动、走访谈话等方式,了解各司法所社

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组重点检查了有无脱管、漏管、违反监管规定人员及重新犯罪等情况,并就各个司法所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组认真查阅了社区矫正台账、档案,并抽查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思想状态和活动情况,侧面了解司法所在日常监管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工作执行情况。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强化了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极大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弥渡县群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乡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即时调解民间纠纷,让基层纠纷“小事不出村”。(摄于10月1日)

2016年以来,弥渡县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建立律师事务所挂钩联系乡镇制度,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和优势,并把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案件纳入“以案定补”和法律援助补助,调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讯员 杨宋 摄]

##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大理

# 大理州扫黑除恶 随警宣传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春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大理州公安机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强化措施落实,精心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成果。目前,全州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2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13人,破获刑事案件321起,打掉涉黑团伙和涉恶团伙数均居全省第3位。

工作中,大理州公安机关牢固树立“公安宣传是警力,是战斗力”的理念,强化“扫黑除恶随警宣传”,做到宣传工作和对重大案件的侦办、处置同部署、同落实;按照需求科学配强公安宣传干部;配齐适应工作需要和对外宣传需要的摄影、摄像、网络宣传器材;实现公安宣传干部对侦办重大案件工作的“随警宣传”,为新闻发布、对外宣传提供第一手影视资料。由于工作主动,措施得当,宣传及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达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宣传效果的高度统一,主要做法是:一是宣传主动介入;二是随警宣传;三是随警宣传;四是随警宣传。

的被动宣传,公安新闻宣传人员时刻保持新闻敏感和信息畅通,闻警而动,主动转入实战,抢抓战机,速战速决,做到“步子跑得快、文章写得快、稿子发得快”。二是确保新闻事实的准确性:随警而动,贴近实战。“随警宣传”的主战场在新闻现场,宣传人员深入实战、冲上一线、随警而动、随警采访,充分发掘第一手材料,使新闻报道具有现场感、真实感和准确性。三是突出宣传的服务性:与警为谋,步调一致。宣传围着业务转,体现了公安新闻宣传的方法问题、方向问题和原则问题。“随警宣传”服从和服务于业务工作,注重与业务工作的贯穿、感召、跟随、配合、策应,避免了好心办坏事甚至“添乱子”。四是强调随警宣传的政治性:为警而歌,主导舆论。工作中突出公安新闻宣传鲜明的政治性,就是为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坚持的正确的舆论导向。“随警宣传”始终坚持为警而歌的政治立场,牢牢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警方话语权,全州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



大理市下关镇组织工作人员上街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摄于9月26日)近日,大理市下关镇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日,在各村(社区)居委会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上万余份,环保袋5千多个。 [通讯员 李婉昕 摄]

# 大理市凤仪镇 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杨进军)为推进开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打造一支懂法律、讲政策、会调解、求实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大理市凤仪镇于10月9日举办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会。镇司法所、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调解员共计150人参加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交流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集中学习阶段,凤仪镇邀请云南欣晨(大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

解法》,详细讲授了人民调解的性质、地位,人民调解会的权限,并结合自身办案经历,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深入浅出地从相邻关系、土地所有权、土地流转等方面以案释法。同时,针对当前洱海保护治理面临的新形势凸显的矛盾纠纷化解,向参训的人民调解员传授应对技巧、方法。培训中,参训人员聚精会神聆听专业调解知识,了解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并不时展开讨论,做好记录。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凤仪镇基层人民调解员对矛盾纠纷的快速反应和调处能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筑“第一道防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律师讲解

# 讲义气为逃犯朋友提供庇护,构成犯罪

□ 马培杰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自认为很讲义气,当得知朋友犯事了逃犯后,主动为朋友提供庇护。有的人热心为逃犯朋友提供吃住,有的人热心为逃犯朋友提供外逃路费,有的甚至为逃犯朋友精心设计躲藏方案。其实,这些行为都是极有可能构成窝藏罪的,大家要引起足够的注意。

【案例回放】王某(化名)和李某(化名)是相识十八年的好友,李某因为涉嫌诈骗成了网上逃犯。“兄弟!帮帮我,警察在抓我!”2018年3月11日,王某接到李某的求助电话后,出于“兄弟义气”,一口答应一定会帮他。得知李某没有居住的地方,他驾车带着李某到几个小区转悠,最后物色好一间地下车库,以自己的名义帮助李某租住下来。

“你在这先躲着,住在车库里不容易引起社区民警的注意,我再帮你想办法。”王某再三交代李某不要外出,并表示自己会定期给他送钱送饭。得到王某的协助后,李某暂时放下心来。起初,藏在车库的他十分庆幸,自己能在好兄弟的帮助下得以藏身。在此期间,王某会不时为他提供各方面的帮

助。在随后的几个月里,王某不时为李某躲藏计划出谋划策,也经常为他送些物资和钱,帮助他暂时躲过了警方的追捕。

然而,在这段时间里,李某的心态却发生了改变。等王某再次来探望他时,他主动表示:“兄弟,我跟你商量个事,能送我去自首吗?”据李某称,虽然在朋友的帮助下,他暂时躲过了警方的追捕,但是在藏匿的这段时间里,因为地下车库没有手机网络信号,也没有wifi信号,加上不能和亲友联系沟通,让他感觉十分枯燥,甚至感觉“还不如坐牢”,因此他希望王某最后帮他一把,带他向当地警方投案自首。

听了李某的心里话,王某再次一口答应了下来。于是,他带着李某向警方投案自首。最终,李某已被移交至警方处理,而王某也因涉嫌窝藏罪被警方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解析】

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对此作出明文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的犯罪,实际上是两个罪名,即窝藏罪和包庇罪。所谓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而包庇罪则是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予以包庇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构成窝藏罪、包庇罪的前提条件是“明知”帮助的人涉嫌犯罪,即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实施窝藏行为。明知,是指认识到自己窝藏的是犯罪的人。

其次,行为人构成窝藏罪的行为是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这是指将自己的住所、管理的房屋或承租的房屋提供给犯罪人藏匿居住,或者给予犯罪的人钱、物,

包括食品、衣被等,帮助犯罪人隐藏或者逃跑,逃避法律追究;行为人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犯罪的人。这是指向司法机关提供假的证明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追究。

第三,如果行为人的窝藏、包庇行为是事先双方就商量好的,对行为人不再以窝藏罪、包庇罪认定,而是以共同犯罪论处。例如:张三想要杀人,和李四事先约定,杀人之后,先在李四家藏匿居住几天,待风头过去后由李四送他逃跑。这种情况下,因为李四的窝藏、包庇行为属于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的“事前通谋”,对李四应按按照张三故意杀人罪的同伙进行处理。

【律师提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明知对方是犯罪分子而为其提供隐藏的场所、逃匿的条件,或者为其做伪证使其逃避法律制裁,行为人有极可能构成犯罪。很多人由于不懂法,且自认为很讲义气,当得知朋友犯事了逃犯后,主动为朋友提供庇护,这实际上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马培杰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s】